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14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1472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辦理「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目睹兒少實務教育訓練課程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年2月16日桃家防字第11300032301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身心健康及創傷復原，並促進網絡單位對目睹家暴兒少之認識，提升相關輔導專業知能，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辦理目睹兒少相關服務處遇及教育訓練，該協會針對教育網絡單位規劃於113年3月至10月辦理旨揭訓練課程；旨揭教育訓練業經該中心檢視並同意辦理。
- 三、本案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旨揭訓練課程，並准予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本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如下：

(一)看見目睹兒：每場3小時，辦理10場次。

輔導室 113/02/23 16:07



1130001237

有附件



- (二)兒童發展與兒童氣質：每場6小時，辦理2場次。
- (三)目睹家暴兒少評估與處遇：每場3小時，辦理4場次。
- (四)遊戲治療-入手幼兒班級經營：每場6小時，辦理1場次。
- (五)表達性藝術媒材應用與體驗：每場6小時，辦理1場次。
- (六)認識家暴與目睹兒相關法規：每場3小時，辦理1場次。
- (七)家暴通報辨識與流程：每場2小時，辦理3場次。

四、為增進教育網絡單位對目睹家暴兒少之認識，並提升相關輔導專業知能，請貴校(園)評估派員出席訓練課程，並同意准予公(差)假前往。

五、本課程若有相關聯繫事宜，請洽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聯絡人王潔思社工員，電話：(03)331-2995，課程簡章請至以下網址下載：<https://reurl.cc/Xq9gLe>。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子公文
2024/02/12
交 換 章

